

# 民國史料叢刊

10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山東大學概覽（1948學年度）

國立山東大學一覽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89)

# 民國史料叢刊

10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文教·高等教育

國立山東大學概覽（1948學年度）  
國立山東大學二覽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8.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國立山東大學出版組

國立山東大學概覽(1948學年度)



# 國立山東大學概覽目錄

沿革

校曆

大學法

本大學組織規程

本大學學則

各院系概況及課程

文學院

教員名錄

中國文學系概況及課程

外國語文學系概況及課程

理學院

教員名錄

數學系概況及課程

物理學系概況及課程

化學系概況及課程

動物學系概況及課程

植物學系概況及課程

地質礦物學系概況及課程

農學院

教員名錄

農藝學系概況及課程

園藝學系概況及課程

水產學系概況及課程

工學院

教員名錄

土木工程學系概況及課程

機械工程學系概況及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概況及課程

醫學院

教員名錄

醫學院概況及課程

附屬醫院概況及課程

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概況及課程

體育概況

圖書館概況

訓導概況

校舍宿舍概況

重要章則

本大學學生轉院轉系暫行辦法

本大學學生宿舍暫行規則

本大學學生膳食委員會暫行規則

本大學學生請假暫行規則

本大學各單位負責人名錄

附錄

本大學電話一覽表

本大學交通車行車時間表



# 國立山東大學概覽

## 沿革

民國十五年夏，山東省立農礦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合併爲省立山東大學。

十七年秋，大學院令將省立山東大學改爲國立山東大學，并設籌備委員會，聘何思源魏宗晉陳太侗王近信楊振聲彭百川楊亮功杜光垣傅斯年孫學恆爲委員。

十八年夏，教育部令將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會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并接收私立青島大學校址。另聘何思源趙太侗王近信彭百川蔡元培袁家普楊振聲杜光垣傅斯年陳調元于思波陳名豫爲委員，設文理兩科補習班於青島，就濟南工專原址設工廠，農專原址設農事試驗場。

十九年夏，國民政府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分爲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理學院分爲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於秋季始業招考一年級生。

二十年春，將教育學系擴充爲教育學院，分設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兩系。

二十一年夏，教育學院停辦，同年秋教育部令改國立青島大學爲國立山東大學，楊校長辭職，國民政府任命趙太侗爲國立山東大學校長。

二十二年秋，增設工學院於青島，內分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兩學系。

二十三年秋，增設農學院於濟南，設研究推廣兩部。

二十五年七月，趙校長辭職，教育部派林濟青代理校長。

二十六年秋，日寇內侵，奉令遷移西安，經呈准改遷安慶，旋即奉令停辦。

日寇既降，國土重光，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令派趙太侗代理校長，負責籌備復校。二月，國民政府任命趙太侗爲國立山東大學校長，奉准先成立文理農工醫五院十五科系，並附設先修班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以敵產魚山路日本中學爲本部及文理兩學院址，泰山路日本第三小學爲工農兩學院址，武定路日本第一小學爲先修班及醫學院址，青島病院爲附屬醫院，城陽棉種場爲實驗農場，並價購工廠三處爲實習工廠，始得展開，并進行招收各院系一年級及先修班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山大留存青島物資，業已蕩然無存，在淪借出儀器機器，亦多未交還，後以交通阻滯，運輸困難，遷移除剩物資，迄十月底始達青島，結束重慶籌備處。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開學儀式，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上課，計招收及分發學生一千一百人。

三十六年七月先修班奉令結束免試升入一年級者一二一人，八月招收及分發學生共三七一人，附屬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招收學生三五人。



# 本大學三十七學年度校曆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

## 第一學期

三十七年

八月一日(星期日) 學年開始

二十七日(星期五) 孔子誕辰紀念日 放假

九月九日(星期四) 體育節

十一日(星期六) 開學

十三日(星期一)至十八日(星期六) 舊生選課註冊

二十日(星期一) 本大學成立紀念日 放假

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十五日(星期六) 新生選課註冊

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一)至十月二日(星期六) 補考

二十七日(星期一)至十月九日(星期六) 改課

十月十日(星期日) 國慶紀念日 放假

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大學復校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國父誕辰紀念日 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民族復興節

三十八年

一月一日(星期六)至二日(星期日) 年假

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十九日(星期六) 學期試驗

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十一日(星期一) 寒假

## 第二學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學

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三月二日(星期三) 選課註冊

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課

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三月三日(星期四) 補考

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三月十日(星期四) 改課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青年節

四月四日(星期一) 春假

五月四日(星期三) 北平學生運動紀念日

五日(星期四) 革命政府紀念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七月二日(星期六) 學年試驗

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九月十日(星期六) 暑假

七日(星期四) 抗戰建國紀念日

# 大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三七、一、一二）

##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由省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第三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師範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分設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 第七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八條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之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担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教授兼任

## 第十五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 第十九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系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

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秘書規則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二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大學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爲國立山東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陶融健全品格爲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設於青島市。

### 第二章 院 系

第四條 本大學現設文、理、農、工、醫五學院。分置學系如左：

一、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二、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動物學系 植物學系 地質礦物學系

三、農學院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水產學系

四、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五、醫學院 醫學系

第五條 本大學得呈准增設其他學院及學系。

第六條 本大學得呈准設研究所。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得呈准設農場，工廠，醫院，學校等附屬機構。其組織分別另定之。

###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掌理院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掌理系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主任，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提經聘任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聘任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掌理全校訓導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人，並分別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醫師，護士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 第十八條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 第十九條

校長辦公室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若干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依法受校長之指揮，教育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校歲計會計事宜。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授代表及會計主任組織之。

教授每十人選代表一人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左列事項：

一、本大學重要方案。

二、本大學學位之授與。

三、本大學預算。

四、各種重要章程。

五、學院學系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六、校務改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編製全校概算。

二、擬定重要章程。

三、議定校舍之建築及分配事項。

四、擬具校務進行計劃。

五、校長或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六、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務處所屬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訓導長為秘書，規劃訓導重要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設備，及其他重要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學系全體教員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章 學生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三十條

本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工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並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所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至少二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呈准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本大學學則

##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大學

入學試驗錄取者得入本大學本科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及格經

本大學轉學試驗錄取者得轉入本大學相當年級肄業

第三條 本大學入學試驗及轉學試驗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一次其招生

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新生入校時須填具入學志願書並山保證人二人填具保證書

第五條 轉學生在原校所得學分須經本大學之核定

第六條 本大學研究生入學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繳費 註冊 改課 轉系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八條 學生須依限期到校註冊逾期者新生照章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

學者外即予除名舊生依其曾否請假分別以缺課贖課論開課後

兩週猶未到校註冊者令其休學一年

第九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科目指導書之規定並學系主任之核准

第十條 改課（改選退選及加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申請

須經各關係教員及所屬系主任之核准

第十一條 轉院及轉系於學年始業註冊時向註冊組申請須經各關係系主

任及教務長核准必要時並須經過試驗

第十二條 轉院限於第二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開始以前

第十三條 學生轉院或轉系後其已得之學分須重經核定

第十四條 轉院及轉系概以一次為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科目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醫學院六年（學科五年實習一

年）工學院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餘均四年轉學生至少

二年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除醫學院科目另有規定外其他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及無須課外自習之科目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之細則由各學院依照部定大學科目表之規定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生除第一年級外每學期所修科目以不超過二十一學分為原則

第十九條

##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本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臨時舉行之

（二）學期試驗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前期試驗 醫學院於前期課程授完時舉行之

（四）畢業試驗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員參酌平時成績（包括實習或實驗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計算報告註冊組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列為四等如左：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凡某科目成績列丁等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如係必修科須重修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成績總平均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

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滿二種以上重讀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并應減少四分之一如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即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醫學院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分別參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主要科目有一門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不獲參與學期試驗請假者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而不參與學期試驗之科目其成績以零分論不給學分

第三十一條 補考限於次學期始業後兩星期內行之逾期不得再行請求不參加補考者其成績作為零

第五章 缺課 曠課 休學 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缺課無論曾否請假均由山訓導處登記並報告註冊組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先期向訓導處請假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病請假者須經合格醫師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學生請假逾三日者須經訓導處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作曠課論

第三十七條 凡一學期中於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或曠課逾十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試驗並不得補考

第三十八條 凡一學期中缺課逾所修各科目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滿二十小時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病經醫師檢查有長期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自請休學須向教務長陳明理由請求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

休學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概以年計連續休學不得超過兩年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內如在他校得有學分不得作為轉學學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滿延不到校者作為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如有行為失檢或違犯校章者分別記過或令退學記大過滿三次者令其退學

第四十五條 凡自請退學之學生須在校肄業滿一年始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但離校前須向註冊組辦理退學手續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經畢業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准予畢業

(一) 修滿本大學規定科目及學分

(二) 各學期體育成績均已及格

(三) 畢業總考及格

(四) 畢業論文審查及格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經呈報教育部復核無異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文學院 教員名錄

院長 舒舍予(教授兼現留美)  
教授 孟雲橋 趙紀彬 郭宣霖 陳雲章  
講師 崔宗沛 孫興詩  
中國文學系主任 楊向奎(教授兼)

教授 劉次簫 丁山 陸侃如 馮沅君 黃孝紓 蕭濂非  
副教授 王仲學 殷煥光 劉念和

講師 盧振華 孫昌熙 趙殿諒  
講員 劉本炎 劉津溪  
助教 趙西華 劉敦愷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鄭成坤(赴美) 代主任 許桂英(教授兼)

教授 羅念生  
副教授 白美義 謝國棟 馬愛茹 李明華 饒引之  
講師 賀義爾 李 逵 徐秀英 布格爾 李瑞咸  
講員 賀紹蘭  
助教 徐維垣 陳家詠

## 中國文學系概況

(一) 設備：本系設備以圖書為主，兩年以來，本校藏書已近十萬冊，希望在未來兩年內可以達到二十萬冊藏書。不僅普通閱覽可以數用，即使作專題研究，亦可以相差無幾。

(二) 研究工作：自第三學年起，擬依學生旨趣，分組教授，計為：

### a. 文學組

### b. 經史組

為文學組同學所開之選修課程計有：楚辭，杜甫詩，清真詞，李義山詩，小說史等。經史組則有：論語，國史選讀，中國文化史專題研究，語音學等。在未分組前於三十六年度暫依學生研究志趣而指定各科導師計為：

1. 經史導師：丁山 楊向奎 王仲羣
2. 諸子導師：趙紀彬
3. 辭章目錄學導師：黃孝紓 蕭濂非 劉次藩
4. 戲曲導師：馮沅君
5. 文學史導師：陸侃如 馮沅君
6. 文字音韻學導師：丁山 劉念和 殷煥先
7. 文藝創作導師：舒舍予 馮沅君 孫昌熙

(三) 教學目的：

- a. 養成學生對於中國文化之瞭解；
- b. 能作高深學術之研究；
- c. 培養創作能力。

### (四) 進行計劃：

- a. 基本學科之訓練，即先健全學生治學工具。
- b. 訓練學生熟習治學方法。
- c. 工具及方法俱獲得後，再作高深研究。
- d. 為發表本系同人及高年級同學研究結果，擬刊印文史叢刊。

### (五) 課程：

#### 一年級課程表

| 課 程  | 學 分 |     | 備 考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讀書指導 | 二   | 二   | 以上必修科      |
| 文經概論 | 三   | 三   |            |
| 聲韻學  | 二   | 二   |            |
| 三民主義 | 二   | 二   |            |
| 英文   | 三   | 三   | 以上文學院共同必修科 |
| 中國通史 | 三   | 三   |            |
| 哲學概論 | 二   | 二   |            |
| 普通數學 | 三   | 三   |            |
| 普通生物 | 三   | 三   | 以上文學院共同必修科 |
| 共 計  | 二二  | 二二  |            |
|      | 四二  |     |            |

二年級課程表

| 課程    | 學分       |     | 備考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文字學   | 二        | 二   |            |
| 中國文學史 | 四        | 四   |            |
| 詩選    | 三        | 三   |            |
| 小說戲劇選 | 二        | 二   | 以上必修       |
| 國史選讀  | 二        | 二   |            |
| 聲韻學   | 二        | 二   | 以上選修       |
| 世界通史  | 三        | 三   |            |
| 倫理學   | 三        | 三   | 以上文學院共同必修科 |
| 二年級英文 | 三        | 三   |            |
| 政治學   | 三        | 三   |            |
| 經濟學   | 三        | 三   | 以上文學院共同選修科 |
| 共計    | 二七<br>五七 | 三〇  |            |

三年級課程表

| 課程    | 學分  |     | 備考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專書選讀  | 三   | 三   |    |
| 詞選及習作 | 三   | 三   |    |

## 外國語文學系概況

| 共計      | 學分       |    | 備考   |
|---------|----------|----|------|
|         | 二七       | 二七 |      |
| 曲選及習作   | 二        | 二  | 以上必修 |
| 楚辭      | 二        | 二  |      |
| 清真詞     | 二        | 二  |      |
| 杜甫詩     | 二        | 二  |      |
| 中國小說史   | 三        | 三  |      |
| 應用文     | 二        | 二  |      |
| 語音學     | 二        | 二  |      |
| 論語      | 二        | 二  |      |
| 中國地理沿革史 | 二        | 二  |      |
| 李義山詩    | 二        | 二  |      |
| 中國文化史   | 二        | 二  | 以上選修 |
| 共計      | 二七<br>五四 | 二七 |      |

一、設備——抗戰期中，本校圖書損失甚鉅，勝利後，存餘及接收之書籍，可供本系師生參考者，不過一二百冊。三十六年教育部補助圖書費約美金千元，經向美國 Mc Millan 及 Oxford 兩家訂購各種語文名著，現已到校者，有三百九十四冊，尚有一部，不久可陸續到達。另鄭主任在美國夏威夷大學募得捐款千元，專供本系添置圖書之用，預計本學期約可購到。又經代理系主任許桂英先生之接洽，收得青島國際俱樂部贈書二百七十二冊，皆現代小說，亦可供同學課外閱讀。此外系中備有打字機三部，長期訂有中英文報紙雜誌多種，以後若經費充裕，仍應大量添置。

二、教學方針——文化交流，為今日世界必須與必然之現象，而溝通文化



最主要之工具，即爲語文，本系爲外國語文學系，本系學生負有溝通中西文化之重責，故教學之初步目的，在養成學生對外國語文之閱讀了解與會話能力，然後進一步求作高深研究，所謂外國文，主要指英文，其他法、德、俄、希臘、拉丁文等，僅能在三四兩年級內，斟酌開班，建立初步基礎，欲求精通，有待學生畢業後之繼續研究也。

三、研讀工作——從本系學生人數觀之，可知對西洋語言文學有興趣者甚多，過去即曾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均因故中止，本期重行組織者，有文學研究會，戲劇研究會，分別請羅念生，馬愛茹諸先生指導，並闢有研究室一個，以爲學生研讀之處。現學生辦有中英文壁報各一，以練習寫作，並發表個人研讀心得，目前因一切尚在草創時期，故成績尙待努力。

#### 四、進行計劃——針對本系之教學目的，擬定如下之進行計劃：

1. 爲養成學生閱讀與會話能力，課內課外並重，文學與語言兩方面之基本訓練；

2. 組織西洋文學與西洋戲劇等研究會，提高學生對西洋語文之興趣；

3. 鼓勵並指導學生辦壁報，以練習寫作發表研究心得，並擬利用暑期，由教員指導學生翻譯西洋名著，藉充中小學生之讀物；

4. 三、四年級開班講授法文，德文，或希臘文，拉丁文等其他種外國文；

5. 充實圖書設備，增聘國內外有名教授；

6. 擬與中文系商議，增開兩系學生共同必修課程，增強本系學生對本國學術之瞭解，俾可達成溝通中西文化之使命。

#### 五、課程——本系學生修習課程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表列如左：

##### 1. 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 科 目  | 規定學分 |   |   |   | 備 註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
| 三民主義 | 四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2. 外文系必修科目

| 科 目      | 規定學分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備 註           |
|----------|------|-----|-----|-----|---------------|
| 倫理學      | 三    | 三   | 三   | 三   |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
| 國文       | 六    | 三   | 三   | 三   |               |
| 外國文      | 六    | 三   | 三   | 三   |               |
| 中國通史     | 六    | 三   | 三   | 三   |               |
| 世界通史     | 六    | 三   | 三   | 三   |               |
| 哲學概論     | 四    | 二   | 二   | 二   |               |
| 科學概論     | 三    | 三   | 三   | 三   |               |
| 社會科學概論   | 六    | 三   | 三   | 三   |               |
| 英文散文選讀   | 一四   | 二   | 二   | 二   |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
| 英語語音學    | 四    | 二   | 二   | 二   |               |
| 英國文學史    | 六    | 三   | 三   | 三   |               |
| 英語選讀     | 六    | 三   | 三   | 三   |               |
| 小說選讀     | 六    | 三   | 三   | 三   |               |
| 戲劇選讀     | 六    | 三   | 三   | 三   |               |
| 歐美文學名著選讀 | 二    | 三   | 三   | 三   |               |
| 文學批評     | 四    | 二   | 二   | 二   |               |
| 翻譯       | 四    | 二   | 二   | 二   | 包括外交文牘及其他應用文牘 |